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旭騰

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4 年度國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採用未送達聲請人之答辯狀為判決依據，實質剝奪聲請人辯駁機會，且於適用土地法第 68 條時，未審查地政人員過失，直接以因果關係不足駁回聲請人國家賠償之請求，該等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4 條之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。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、第 436 條之 32、第 469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限制小額訴訟之上訴理由，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。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高雄地院 114 年度雄國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為上訴無理由，其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之部分為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之部分，係系

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駁回之部分；系爭規定則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性規定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均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